

天津市滨海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津滨劳人仲案字[2025]第 427 号

申 请 人：韩某。

委托代理人：杜振山，天津得安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被 申 请 人：某公司。

住 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

法定代表人：韩某。

委托代理人：潘某，被申请人处员工，特别授权。

申请人韩某诉被申请人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受理后，依法组成独任仲裁庭，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杜振山，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潘某依法参加了仲裁活动，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19年4月1日与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职位是机修工，工作内容为维修塔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9年4月1日建立劳动关系，2024年3月1日签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长期未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以及未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自2024年1月至今长期拖欠工资，申请人无奈之下只能解除劳动合同。现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49852.89元、应付未付工资112773.67元、因未签订劳动合同而应支付的双倍工资89280.9元。申请人因出差及其它工作需要，为被申请人垫付费3700.48元，被申请人已同意对该费用予以报销，但始终未予支付。被申

请人多次拒绝支付上述劳动报酬、福利及费用，故申请人特向贵委提出仲裁申请，请求按仲裁申请事项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进行赔偿。申请人提出如下仲裁请求：1、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49852.89元；2、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应付未付工资112773.67元；3、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因未签订劳动合同而应支付的双倍工资89280.9元；4、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报销费用3700.48元。

被申请人辩称：认可第一项仲裁请求；不认可第二项仲裁请求，工资应为88672.16元；不认可第三项仲裁请求，双方签订了临时工聘用协议；认可第四项仲裁请求。

申请人提交证据：证据一、劳动合同书、岗位聘任合同、2019年4月至2025年3月的转账记录、2024年1月至2025年3月纳税明细、2019年5月至2020年3月纳税明细，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9年4月建立劳动关系，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的工作年限；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工资的数额、双方解除劳动合同之前十二个月申请人平均工资为8308.81元；申请人2019年4月1日起第2至12个月的工资89280.9元。

证据二、钉钉截图、录音光盘及录音文字版，证明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工资且双方于2025年3月7日解除劳动合同。

证据三、报销明细，证明申请人待报销的数额。

证据四、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证明2025年3月7日申请人因被申请人长期拖欠工资被迫解除劳动合同。

被申请人提交证据：证据一、公司临时工聘用协议，证明2019年5月2日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了为期12个月的合同，不用支付双倍工资。

证据二、2024年1月至2025年3月的工资台账，证明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工资为88672.16元，2024年4月的工资已经发放。

本委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19年4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岗位为机修工，2019年5月2日双方签订了某公司临时工聘用协议，协议期限为12个月，约定申请人工资为8000元整（底薪7500元+公交补助100元+话费补助100元+高空补助300元）。2024年3月1日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及岗位聘任合同（劳动合同工适用），期限自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合同约定申请人基本工资为人民币8000元每月。

2025年3月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直接送达了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该通知书主要载明“贵司自2024年1月至今长期拖欠本人工资，现本人无奈之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贵司提出解除本人与贵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当庭认可于2025年3月7日收到该通知书。

再查明，申请人离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为8308.81元，2024年1月至2025年3月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申请人计算的2024年1月至2025年3月拖欠工资应发数额分别为：2024年1月至3月均为8520元、4月差额1821元、5月8000元、6月8224.3元、7月8277.1元、8月8250.7元、9月8353.67元、10月8000元、11月8520元、12月8520元、2025年1月至2月均为8520元、3月2206.9元。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当庭陈述及相关证据证实，本委予以确认。

本委认为：一、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49852.89元，申请人系以被申请人长期拖欠工资为由解除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49852.86元（8308.81元/月×6个月），被申请人同意支付经济补偿49852.89元，系对自身权利的处分，不违反法律规定，本委照准，故本委支持申请人的该项请求。

二、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应付未付工资112773.67元，被申请人认可申请人计算的每月拖欠工资的应发数额，但被申请人认为应当扣除申请人个人应当负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个人所得税。因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支付2024年1月至2025年3月期间拖欠的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至2025年3月期间拖欠的工资。2024年1月至2025年3月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此计算被申请人拖欠的工资数额时不应扣除申请人个人应当负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被申请人已经按照法律规定为申请人代扣代缴了2024年1月至2025年3月的个人所得税754.37元，计算被申请人拖欠的工资数额时应扣除该部分个人所得税，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至2025年3月拖欠的工资112019.3元，申请人主张过高部分本委不予支持。

三、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3月

31日因未签订劳动合同而应支付的双倍工资89280.9元，被申请人对此不予认可，认为双方已于2019年5月2日签订了书面协议，不应支付双倍工资差额。本委认为，双方于2019年5月2日签订的某公司临时工聘用协议虽名为临时工聘用协议，但协议内容具备适格且明确的劳动者及用人单位，双方亦在该协议中约定了协议期限、工资报酬、工作内容及要求，明确约定了工作纪律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劳动合同应当具备的要素，该协议具有劳动合同的性质，应当视为双方订立了书面劳动合同。但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上述协议时，已经超过了自用工之日（2019年4月1日）起一个月的时间，且被申请人未提出时效抗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2019年5月1日当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259.31元（5640元（申请人当月纳税申报明细金额）÷21.75天），申请人主张过高部分本委不予支持。

四、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报销费用3700.48元，虽被申请人同意支付，但该项请求不属于本委受理范围，故本委不能予以支持，申请人应另寻救济途径。

经本委调解无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九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计人民币：49852.89 元（肆万玖仟捌佰伍拾贰元捌角玖分）；

二、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工资，计人民币：112019.3 元（拾壹万贰仟零壹拾玖元叁角）；

三、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 2019 年 5 月 1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计人民币：259.31 元（贰佰伍拾玖元叁角壹分）；

四、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本裁决书一式三份，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起诉的，本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 裁 员：范思松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书 记 员：周珏君